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投資合約

茲提述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川林建築有限公司(「**川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JVA East Coast Pte. Ltd. (「**JVA East Coast**」)所訂立的投資協議(「**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有關將位於10 Grove Crescent, Singapore 279152之地塊(「**該物業**」)重新開發及建造為四棟排屋並於隨後銷售的項目(「**JVA East Coast項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川林投資800,000新加坡元(「**該投資款項**」)於JVA East Coast項目，相當於其投資預算總額的10%，而JVA East Coast將全權負責，其中包括，管理該投資款項及管理、重新開發、建造及隨後銷售該物業。川林的投資回報將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JVA East Coast項目除稅前溢利總額之10%；或(ii)川林於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投資期內根據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項下的實際現金出資之3%的最低年度投資回報。

* 僅供識別

由於JVA East Coast未能取得必須的政府授權以進行JVA East Coast項目，於2022年7月19日，經川林與JVA East Coast進行公平磋商後，雙方訂立投資和解函，據此川林與JVA East Coast同意自JVA East Coast償付總額910,000新加坡元(「該和解款項」)起，其為該投資款項之退款加上1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預算出售該物業的除稅前溢利總額之10%，其為雙方同意之川林於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就JVA East Coast項目的完全及最終投資回報)，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即告終止，並立約方於其項下的任何進一步之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川林已收到該和解款項之付款支票。

董事會認為，終止JVA East Coast投資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